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议案》，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拟将人民币1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不超过6个月的定期存款，利率将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89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6年10月通过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54,340,62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15.09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819,999,985.98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23,794,340.6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96,205,645.36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10月19日全部到位，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6】48140004号验资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16年10月27日，公司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及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及青岛风电分别在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各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止2017年3月31日，

募集资金专户信息及存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专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元）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11016864913008	89,515,153.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6 338	46,467,943.56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9110188000081940	58,973,937.78
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11017025450009	129,539.83
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584000001012010026 6465	18,785,746.67
青岛沃尔新能源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9110188000082163	10,959,552.07
合计			224,831,873.19

2016年10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403,778,078.17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拟将11,2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不超过6个月的定期存款（详细情况见附表），利率将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指导利率。

单位：元

账户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转入定期存单金额	定期存款期限	2017年3月31日 账户余额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深圳旭飞支行	11016864913008	56,000,000.00	6个月	89,515,153.28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39110188000081940	56,000,000.00	6个月	58,973,937.78

四、以定期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将严格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五、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募集资金的规定。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人民币1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不超过6个月的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且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1,2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转存为不超过6个月的定期存款的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11日